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8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謝繼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13元，及其中新臺幣97,324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578元，及其中新臺幣105,861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375元，及其中新臺幣68,844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新臺幣（下同）105,013元及自起訴狀到院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
03 狀減縮為105,013元及其中97,324元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
04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6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
07 明。

08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9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10 訴狀、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3年11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銀行現
12 金專案申請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資料
13 明細表、信用卡帳單、貸款還款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
14 登報公告為證，並有渣打銀行客戶帳務資料附卷可參。而被
15 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
16 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7 費借貸契約、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為3,31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4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容慈

28 （得上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周怡伶